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1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亿元到5.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3亿元到4.63亿元,同比增加475%到532%。

● 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8亿元到5.4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2亿元到4.62亿元,同比增加479%到5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亿元到5.50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3亿元到4.63亿元,同比增加475%到532%。

2、预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8亿元到5.48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2亿元到4.62亿元,同比增加479%到537%。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0.9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6亿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注:2026年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已按照转增后的总股本调整了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顺应市场变化趋势,适时扩大运力规模,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提高运营效率,并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强化自身盈利能力。此外,受益于全球干散货航运市场回暖,市场运价中枢上移,进一步增厚公司经营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嘉楠、时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培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嘉楠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2019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助理固收研究员、固收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4年6月18日起任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8月16日起任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4年8月21日起任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7月8日起任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5年9月16日起任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3月17日起任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16日起任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6月15日起任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7月6日起任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21320 / 华富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 6 月 18日 / - 008018 /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 8 月 16日 / - 014385 / 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4 年 8 月 21日 / - 023785 / 华富祥康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年7月8日 / - 024123 / 华富安顺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 年 9 月 16日 / - 026169 / 华富安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3 月 17日 / - 001086 /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4 月 16日 / - 005793 /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6 月 15日 / - 002280 /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7月6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时彧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3年
过往从业经历	美国布兰戴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学专业硕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22年12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6年2月10日起任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3月4日起任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4月1日起任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26年7月6日起任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017157 /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 2 月 10日 / - 003152 /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3月4日 / - 410003 /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4月1日 / - 002280 /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年7月6日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6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即2026年7月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指定联系地址: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收件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55-33372651

邮政编码:518052

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登记为准。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仅限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7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电话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纸面授权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若多次授权但仅有一次授权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写字楼2301

法定代表人:江海

常设联系人:胥阿南

联系电话:0755-33372651

传真:0755-33379015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方式: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tamc.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之“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8日

附件二

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代理人证件号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联系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本表决票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8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红塔红土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

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代理人证件类型(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其他):

代理人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4日~2026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4.032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181.5575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48元/股~19.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均含本数,下同),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160万股,不超过32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4.0323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4%,最高成交价为19.6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181.55758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6-034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股份解除质押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有水	是	17,140,000	6.97	3.96	否	否	2026-07-02	9999-01-0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7,140,000	6.97	3.96	—	—	—	—	—	—

注: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有水	是	14,660,000	5.96	3.39	2025-01-07	2026-07-0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4,660,000	5.96	3.39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7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56.83	84,940,000	87,420,000	35.54	20.19	0	0	0	0
吴玉花	23,015,800	5.32	23,015,800	23,015,800	100	5.32	0	0	0	0
郑凤兰	23,692,000	5.47	0	0	0	0	0	0	0	0
郑会杰	20,345,942	4.70	0	0	0	0	0	0	0	0
郑钟洲	3,500,000	0.8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16,553,742	73.12	107,955,800	110,435,800	34.89	25.51	0	0	0	0

注1: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限售不包括高管锁定。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郑有水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6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除前述《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撤销、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向江阴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57.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南文化,证券代码:002445)自2026年2月1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9日开市时起复牌。

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026、2026-02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国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胡国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届满。

截至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胡国春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胡国春先生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